

新疆鼎业贸易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

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的报告

(2026)新鼎鼎业强清字第5号

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：

本清算组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(2020修正)》第四条及贵院(2026)新0106强清1号《决定书》的指定，依法履行清理新疆鼎业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鼎业公司”)债权债务的职责。清算组已书面通知全体已知债权人，并于2026年3月3日在人民法院报发布公告，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为公告之日起45日内。现将债权申报与审查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 债权申报总体情况

截至债权申报期限届满之日(2026年4月17日)，债权申报期限内，5户申报人申报了债权，申报金额共计人民币42556359.88元。

二、 债权审查情况

清算组严格履行主动审查职责，对鼎业公司的债权债务进行了全面核查。清算组调取、查询了鼎业公司自成立以来的目前现存的全部财务账册、合同文件及诉讼仲裁文书，经审查确认：

(1) 职工债权：4 笔，债权金额为 121750 元；

(2) 税务债务：1 笔，12622701.53 元（未包含滞纳金及罚款）；

(3) 普通债权：1 笔，29809908.35（税务滞纳金）；

(4) 劣后债权：1 笔，2000 元（税务罚款）。

综上，建议确认总额为 42556359.88 元。

三、 提请审议事项

现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。债权申报人可以对《债权表》上记载的自己的债权表示异议，也可以对他人的债权表示异议。债权申报人对《债权表》记载的债权有异议的，须在 2026 年 6 月 1 日前向管理人书面提出，请求对异议债权予以复核，管理人在收到异议后 3 日内出具书面复核意见；对复核意见仍有异议的，可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提起诉讼的期限为收到复核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；债权人也可不经管理人复核，直接向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既不申请复核又不提起诉讼的或经复核后不提起诉讼的，视为对《债权表》记载债权无异议。

清算组（盖章）

清算组组长：童晓兵

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

附件：债权表

新疆鼎业贸易有限公司债权表

日期：2026年5月18日

序号	编号	债权人名称 (或姓名)	债权性质	申报金额(元)	确认金额(元)
1	dz-1	吕庆军	职工债权	29250	29250
2	dz-2	汤毛毛	职工债权	32500	32500
3	dz-3	王芳	职工债权	30000	30000
4	dz-4	徐红旺	职工债权	30000	30000
5	ds-1	国家税务总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(头屯河区)税务局	税收债权	12622701.53	12622701.53
6			普通债权(滞纳金)	29809908.35	29809908.35
7			劣后债权(罚款)	2000	2000